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本公司謹此公佈，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2)條附註(8)作出安排，以確定各股東選擇有關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緒言

為支持環保及減省成本，本公司現正作出下列安排，以確定股東打算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以印刷本形式或以電子形式）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2)條附註(8)，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下列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向股東寄發以中、英文編製的函件（「**函件一**」）連同回條（「**回條**」）及已預付郵費的回郵信封，以便股東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
(i) 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company.bosideng.com>)瀏覽；或(ii) 僅收取英文印刷本；或(iii) 僅

收取中文印刷本；或(iv)同時收取中、英文印刷本。函件一說明，倘若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回覆，將作出以下安排（倘適用）：

- 所有具有中文姓名，並以香港地址登記的自然人香港股東，日後將收到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及
- 所有海外股東，及以香港地址登記的香港股東（具有中文姓名的自然人除外），日後將收到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

至於決定股東屬於香港或海外人士，則概以其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的股東名冊內所示的地址為準。

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更改所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的股東寄送其選定的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除非並直至該等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表示彼等日後擬收取公司通訊的其他（或兩種）語言版本，或以電子形式收取（透過本公司網站）。
3. 每次按照上文第一及第二段所述安排寄出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本公司將於所寄公司通訊版本的顯眼處加印明示或附上以中、英文編製的函件（「**函件二**」）連同更改回條（「**更改回條**」）及已預付郵費回郵信封，說明本公司會應要求提供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股東可填妥及交回更改回條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更改所選擇的公司通訊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4. 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以可閱讀格式於本公司網站(<http://company.bosideng.com>)登載。本公司將於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當日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日期，將公司通訊的兩種語言版本的電子格式檔案送交聯交所存檔。
5.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現正於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公眾假期除外)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8628555)，以便股東查詢上文所述的本公司建議安排。
6.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分別說明上文第四及第五段所述的安排，即公司通訊的兩種語言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以及本公司已提供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公司通訊」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定義所載，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 |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 |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德康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孔聖元博士、黃巧蓮女士及王韻蕾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沈敬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蔣衡傑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先生。